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大党办发〔2019〕21号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成立吉首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和现代大学制度，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吉首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依法治校的各项工。其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白晋湘 廖志坤

副组长：钟海平 王 绯

成 员：全体校领导、党办、校办、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张家界校区校区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科技处、社科处、

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离退休工作处、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主任：刘 晗（兼）

副主任：蒋训民 张 旺

## 二、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依法治校的方针政策，制定学校依法治校的长远规划，从整体上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校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发展。

2、对学校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保障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合法，负责审查各项规章制度的统一性、协调性，建立健全依法治校规章制度体系。

3、对学校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合法性评价，对学校特别重大工作事项的推进配备专业法律顾问进行指导与跟踪，确保依法依规，防范法律风险。

4、组织开展依法治校宣传与教育工作，通过展示典型案例、介绍国家重大法治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员工宣传依法治校理念，形成依法治校的良好氛围。

5、加强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6、积极化解校内纠纷，探索校内纠纷解决的有效途径，逐

步建立校内纠纷调处机制。

7、其他依法治校工作。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